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易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世傑

選任辯護人 熊健仲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0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甲○○經網路交友軟體LEMO（下稱LEMO）認識代號BQ000-A112098號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知悉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之犯意，於112年4月17日18時21分至23時11分間某時，在址設屏東縣○○市○○巷00○0號之天清宮（下稱天清宮）女廁內，於不違背A女之意願下，以手撫摸A女胸部及下體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甲○○涉犯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罪，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且本院所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揆諸前揭規定，本判

01 決自不得揭露告訴人A女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
02 訊，而僅記載其代號，並以A女簡稱之，先予敘明。

03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5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06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7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8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復定有明
09 文。經查，本院下列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
10 檢察官及被告暨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
11 31、35、119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
12 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
13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14 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
15 上開法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辯護人另爭執證人A女於
16 警詢、偵訊時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1、35、119
17 頁），然因本判決並未引用該等證據認定犯罪事實，爰不
18 贅述，併此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經LEMO認識A女後，於前揭時地以手撫
21 摸A女胸部及下體之事實（見本院卷第30、185頁），惟矢
22 口否認有何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之犯行，
23 辯稱：我看A女外表成熟，我認為約18、19歲，不知其係1
24 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等語（見本院卷第31、185頁）。
25 經查：

26 (一)被告經LEMO認識A女後，於不違背A女意願下，在前揭時地
27 以手撫摸A女胸部及下體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
28 卷第4至6頁，本院卷第29、30頁），核與證人A女於本院
29 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00至102、112、113
30 頁），並有天清宮監視器影像擷圖、被告與A女間LEMO對
31 話紀錄擷圖存卷可參（見警卷第53至61、63至77頁）。是

01 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2 (二)公訴意旨認本案案發時點為112年4月16日23時許，然自被
03 告與A女間LEMO對話紀錄擷圖以觀，被告與A女於112年4月
04 17日18時21分至23時11分間，因A女表示要向被告借款，
05 雙方遂約定見面交款，嗣於112年4月17日23時11分許，被
06 告傳送「我先騎車」之文字訊息，復於同日23時19分許，
07 被告傳送「寶貝我到家了」之文字訊息等情，有前引LEMO
08 對話紀錄存卷可按（見警卷第67至77頁），足見被告與A
09 女應係於112年4月17日18時21分至23時11分間某時見面。
10 另公訴意旨復認被告尚有脫去A女內衣，然證人A女於本院
11 審理時證稱：不確定被告有沒有脫我衣服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113頁），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脫A女內衣
13 等語（見本院卷第128頁）有異，本於罪疑唯輕原則，自
14 無從單憑證人A女前揭不確定之證述認定被告尚有公訴意
15 旨所認此部分行為。公訴意旨所認前開各節尚有誤會，均
16 應予更正。

17 (三)被告確有對於A女為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行為，然辯稱不知A
18 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故本案應審究者厥為被告
19 為前揭行為時，是否知悉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
20 子，論述如下：

21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知道A女真實年紀，我是藉由LEM
22 O得知的等語（見警卷第6頁），雖未具體說明其所謂
23 「真實年紀」究竟為幾歲。惟查，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
24 時證稱：我使用LEMO沒有太長時間，年齡是我自己輸入
25 生日之後，自行顯示在我LEMO個人頁面的等語（見本院
26 卷第104頁），經本院會同公訴檢察官、被告暨其辯護
27 人於本院113年9月26日審理時，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提出
28 其行動電話操作LEMO搜尋A女LEMO個人頁面實施勘驗，A
29 女LEMO個人頁面年齡顯示為16歲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
30 暨擷圖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2、139至147頁），復
31 經本院以電子郵件函詢LEMO之營運公司其應用程式個人

01 頁面之年齡顯示機制為何，該公司覆以「進行本產品註
02 冊時會有填寫相關出生年月日之環節，填寫後會自動計
03 算並展示。並且隨著自然年份不同會增加展示歲數」等
04 語，有LEMO之營運公司回覆郵件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05 155、156頁）。而本案案發時點為112年4月17日18時21
06 分至23時11分間某時，已距本院前揭勘驗日期1年5月
07 餘，據LEMO前揭年齡顯示機制推算，可知於本案案發
08 時，A女LEMO個人頁面顯示之年齡應低於16歲，而被告
09 既自承經LEMO知悉A女年齡，其於本案案發時自己知悉A
10 女未滿16歲甚明。

11 2.觀之告訴代理人提出之A女111年4月、112年間生活照
12 （見本院卷第93頁），顯見A女外表、裝扮與舉止俱與
13 國中生相符等情，難認有何使人誤認A女其時為18至20
14 以上年齡之情形。且觀諸被告與A女間LEMO對話紀錄，
15 可見被告向A女詢以「寶貝可以偷偷的出來嗎」、「寶
16 貝你爸媽什麼時後不在家」、「寶貝可以等你爸媽睡
17 了，可以偷偷的出來嗎」等文字訊息乙情，有被告與A
18 女間LEMO對話紀錄擷圖存卷為佐（見警卷第47至51
19 頁），足見被告知悉A女尚需事先徵得父母同意始得外
20 出，依社會通念，被告當可推知A女年齡甚小，是被告
21 於偵訊時辯稱：我看A女外表好像20幾歲等語（見偵卷
22 第20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則辯稱：我看A女約18、19
23 歲。A女看起來19、20歲等語（見本院卷第30、129、13
24 0、174頁），顯不可信。

25 3.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以：被告與A女間應未曾就年齡、工
26 作或學業進行討論，且自雙方對話紀錄可知，A女係以
27 同意與被告交往為由，向被告借款，但借得款項後即拒
28 與被告聯繫且無還款意願，A女言行與思考能力顯已逸
29 脫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又自天清宮監視器影像擷圖
30 以觀，A女並無明顯瘦小而使人一望即知國中學齡之情
31 形，加以A女當日亦非穿著制服或其他明顯特徵可懷疑

為國中生之衣著；末以A女向被告借款之理由是因在網路上購物，而網路購物倘非成年人尚且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綜上均使被告主觀上認為A女已經20歲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3、159至169、186頁）。惟被告主觀上確實知悉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乙情，業經本院以前揭證據認定如前，自不能據被告與A女間未曾討論年齡，或A女當時非穿著制服等事，逕認被告無從知悉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又LEMO於GOOGLE PLAY商店之下載頁面雖已載明適用年齡為18歲以上等情，有LEMO於GOOGLE PLAY商店之下載頁面擷圖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然A女下載使用後仍可自行輸入生日，並顯示低於18歲之年齡等情，業據勘驗在前，是自不能據A女使用網路購物或具年齡限制之交友軟體，即推認網際網路中交友軟體或交易平台之使用者均屬18歲以上或年滿20歲之人。辯護人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4. 辯護人另為被告辯護以：被告行動電話於本案112年6月20日警詢時曾經員警擷圖，而擷有A女LEMO個人頁面，自該頁面可知當時A女年齡即顯示為16歲，且該頁面上顯示之訪客人數達892人，足認A女係社會活動經驗豐富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59、186頁），並有被告提供辯護人提出之A女LEMO個人頁面擷圖為佐（見本院卷第47頁）。然遍查警卷並無前揭被告提出之A女LEMO個人頁面擷圖在卷，被告究係何時擷取前開擷圖，並無相關事證可佐，難認前開擷圖係於本案112年6月20日警詢時，由員警與前引被告與A女間LEMO對話紀錄擷圖一併擷取。且查被告提出之A女LEMO個人頁面擷圖所顯示之格式、頁面上擷圖時間，均與前引被告與A女間LEMO對話紀錄擷圖有間，難認為同時擷取，或擷取自同一來源，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提供之A女LEMO個人頁面擷圖，與警卷內所附被告與A女間LEMO對話紀錄擷圖是

否為同一時間所擷取我不確定。確實是我提供給辯護人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是被告提出之A女LEMO個人頁面擷圖來源或時間均屬不明，自無從為何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其上顯示之訪客人數之機制為何亦無任何事證可資認定，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辯護人就此部分併聲請發函承辦警方，詢以被告提出之A女LEMO個人頁面擷圖如何擷得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然被告提出之A女LEMO個人頁面擷圖確與警卷內所附被告與A女間LEMO對話紀錄擷圖有前述歧異之處，並就無從據以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之理由，說明如前，是辯護人此部分聲請難認有調查必要性，爰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不足為憑，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猥褻行為，係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其他一切色慾行為（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563號、63年台上字第2235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前揭時地以手撫摸A女胸部及下體之行為，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一般人之性慾，主觀上亦可滿足其性慾，自屬猥褻行為無訛。又A女為97年9月生，於案發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等情，有A女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足參（本院限閱卷第7至9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罪。又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罪，雖係對於少年故意犯罪，然因該罪已將「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亦即已就被害人之年齡設有特別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知悉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正處於身心與人格發展之重要階段，就兩性關係仍處於懵懂之狀態，對於與性相關之行為之智識及決斷能力均未臻成熟，難與一般成年人等同視之，竟

01 仍為一己私慾而為本件犯行，於A女之身心健全發展有所
02 危害，所為實屬不該。(2)被告犯後飾卸辯詞，亦未與A女
03 達成和解，以彌補A女所受損害或取得A女之諒解，犯罪後
04 態度非佳。(3)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復經宣
05 告緩刑迄未經撤銷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在卷可按，素行普通。(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07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5頁），並提出
08 身心障礙證明為佐（見警卷第33頁）。(5)A女暨其法定代
09 理人、告訴代理人就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3
10 1、132、187頁），與檢察官及被告關於科刑範圍之辯論
11 要旨（見本院卷第1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
13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書記官 郭淑芳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27條第4項。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4項：

2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